

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院政发〔2020〕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教育与管理，保障广大学生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依照《湖南科技大学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处理违纪学生，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以教育为主、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的原则。

第四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一）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通报批评。

（二）纪律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期限为6-12个月（开除学籍除外），在受处分期间有明显进步者，可按期解除处分；有立功表现者，可提前解除；如在留校察看期间再次违纪并达到纪律处分者，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章 处理细则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部门处罚者，给予下列相应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七条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为首者和参加非法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八条 违反学习纪律者，给予以下处理：

（一）上课迟到、早退者，给予批评教育；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5-9学时者，给予通报批评；达到10-19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达到20-29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达到30-39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达到40-49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50学时以上（含50学时）或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理。

第九条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一) 违反考试纪律者，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考试作弊者，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偷窃、诈骗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者，给予下列相应处分：

(一) 一次作案，价值在 1000 元以下者，给予记过处分；价值在 1000-2000 元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价值在 2000 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两次以上（含两次）作案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 偷窃试卷、印章、档案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 为作案提供信息、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 作案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社会危害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损坏公私财物者，给予下列相应处分：

(一) 过失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给予下列相应处分：

(一) 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恶化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动手打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策划、怂恿、召集他人打架斗殴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 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未造成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七) 持器械打架斗殴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八) 报复打人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九) 因打架斗殴致伤他人者，必须承担医疗费等相关费用 and 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参与赌博、网络赌博或其他变相赌博者，给予下列相应处分：

(一) 提供赌资或赌具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参与赌博者，给予记过处分；组织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 组织、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多次参加赌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由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后果者，加重处分。

第十四条 男、女间有下列行为者，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一) 在学生宿舍异性同居、混居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猥亵、调戏异性或进行其他流氓活动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 从事或者参与卖淫、嫖娼等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者，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一) 擅自调换、占用学生宿舍、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在学生宿舍内从事商业活动，造成不良影响者，除暂扣物品外，给予警告处分。

(三) 使用热得快、电炉、电饭煲等大功率电器，经批评教育不改者，除暂扣器具外，给予

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使用酒精炉、煤油炉、液化气灶等器具者，除暂扣器具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凡因违规用电或违反消防管理规定引起火灾或其他事故，未酿成严重后果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酿成严重后果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在学生宿舍区焚烧物品，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在学生宿舍区参与打麻将、骨牌者，除暂扣器具外，给予警告处分。

（六）窃电者，除补交电费和按校园管理规定处罚外，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违反学生宿舍卫生管理规定，破坏公共卫生，不按要求整理内务，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不得在宿舍内喂养狗、猫等宠物以及在教学、办公区域遛狗，违者给予通报批评，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九）在宿舍内私藏管制刀具、枪支及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者，除暂扣物品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一）不按时就寝且影响他人休息，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十二）不服从管理，侮辱、威胁、打击报复宿舍管理人员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三）擅自在外租房居住、夜不归宿，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十四）在宿舍内私拉私接电线、网线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五）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六）因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造成国家、集体或他人损失者，除给予纪律处分外，须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校园管理规定、扰乱正常校园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掷砸物品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失信行为者，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一）公开诽谤、侮辱他人，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二）造谣、传谣造成影响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当事人负责。

（三）诬陷、骚扰、威胁他人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伪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购买、持有各类假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并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谎报火警、匪警或医疗急救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非法从事各种经营、开发活动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和学校规定，从事各种经营、开发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冒用、盗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从事各种经营、开发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主动参与、组织非法传销活动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组织、发动、引诱他人参与非法网络借贷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擅自举办募捐、接受赞助、收取活动经费或协会会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九条 在校期间擅自下水游泳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酗酒闹事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因酗酒所致就医者，费用自理，损坏公

私财物按故意损坏论处。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成立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者以合法学生社团名义开展非法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制作、复制、传播、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制造、贩卖、运输毒品者，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吸食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吸食毒品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参与或组织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在学校组织进行宗教活动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国家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法规和《湖南科技大学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以上情形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湖南科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湖南科技大学校园交通管理办法（试行）》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自觉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结婚及已婚孕育应向学校备案登记，不登记备案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伪造、销毁、藏匿违纪证据者。
- （二）隐瞒事实、包庇他人、作伪证者。
- （三）在违纪事件查处过程中再次违纪者。
- （四）在校期间已受过处分者（考试作弊按相关规定另行处理）。
- （五）对举报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者。
- （六）群体违纪事件为首和起主要作用者。
- （七）干扰、妨碍、阻挠正常查处工作者。
- （八）其他根据违纪情节、后果应从重或加重处分者。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从轻、减轻或免除处分：

- （一）主动改正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认识深刻者。
- （二）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者。
- （三）主动检举他人违法违纪行为，有立功表现者。
- （四）主动消除或减轻违纪行为所造成后果者。
- （五）其他根据违纪情节、后果应从轻、减轻或免除处分者。
- （六）经司法鉴定为限制责任能力者，应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第三章 处分权限和程序

第三十二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查清事实，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在一周内提出处分意见。记过及以下处分，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发文处理；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系部提出处理建议，学生工作部或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提出处理意见，董事会分管领导签字后由学校发文；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系部提出处理建议，学生工作部或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提出处理意见，经董事会会议或者董事会授权的专门会议决定后由学院发文。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由保卫处牵头，学生工作部和学生所在系部参加，将事实查清，送司法部门或进行治安处罚后，再按处分程序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宿舍内发生的学生违纪行为，由学生工作部、学生所在系部、保卫处和

后勤管理处将违纪事实查清，再按处分程序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的期限，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在学院作出对违纪学生处分决定后，系部应及时将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并做好违纪学生的思想工作；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时，须在处分决定书上签字，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董事会会议或者董事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七条 受处分的学生（开除学籍除外），处分期满后，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班级讨论鉴定，签署意见并提交学院，学院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给出处理结果。记过及以下处分，由学院审核并回复处理结果；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由所在系部签署意见，学生工作部或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在接到系部递交材料后一个月内回复处理结果。

第三十八条 学生所受处分决定书，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本人档案，处分决定书应包含：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以及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九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湖南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条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须报省教育厅备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

第四章 其他

第四十一条 教务部负责对违反学习、考试纪律等学籍管理规定的本科学生进行处理，学生工作部负责其他违纪本科学生的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学生工作部、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